

债券代码：175447

债券简称：20 花样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中国”、“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花样 02”或“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5.43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7.5%。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决定召集“20 花样 02”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00-17:00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花样 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或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亦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

4、发行人代表。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

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仓证明（加盖公章）；

（四）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版首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8 时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并将盖章纸质版随后寄送至下述地址：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电子邮箱：hyngroup2021@163.com

联系人：祁秦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三、 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有议案均须经代表除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附件一：《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附件二：“20 花样 02”（债券代码 175447）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20 花样 02”（债券代码 175447）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 花样 02”（债券代码 175447）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各位“20 花样 02”的债券持有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中国”、“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花样 02”或“本期债券”）。

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为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同意委托并且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启动相关司法程序，要求发行人兑付全部尚未兑付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限包括：为上述目的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及后续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或诉讼，代为提起仲裁/起诉、立案、并对反诉进行应诉、答辩、参加开庭、谈话、证据交换、听证全过程；代为调查、收集、提交证据，对其他仲裁/诉讼当事人的证据提出质证意见，代为发表代理意见，代为申请证据保全，代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或在诉讼/仲裁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申请鉴定、勘验、调查取证，增加、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参加法庭/仲裁机构组织下调解及达成调解协议，与其他诉讼当事人和解，提交和接受司法文书，提起上诉，代为申请执行，代为接受执行标的等。如发行人自行申请或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发行人被宣布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或裁定和解或发行人实施债务重组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参与该等破产、重整、和解、债务重组程序，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申报破产债权、参加破产债权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作为破产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参与和解、参与破产清算、对债务重组提出合理要求并进行监督等。

针对上述因受托管理人以自身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发行人采取法律

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承担：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相关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时的服务费用、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等支出的费用、申请保险公司开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单的费用、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后续申请执行的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后续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另行签订的《授权委托协议》将列明具体费用测算依据及支付金额），并于本次议案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受托管理人在足额收到相关费用后将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向发行人追偿。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导致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如本议案通过后形成的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部分对本议案未投赞成票的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本议案未通过，亦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债券持有人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本议案第（三）部分约定的费用承担方式承担相关费用。若本议案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受托管理人亦可以代表对本议案投赞成票且先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本议案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受托管理人另行签订《授权委托协议》，按照《授权委托协议》中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在后续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时需要的材料。受托管理人将仅代表后续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授权委托协议》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对于不同意本议案提议的债券持有人，因其不同意先行承担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费用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20 花样 02”（债券代码 175447）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20 花样 02”（债券代码 175447）

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20 花样 02”（债券代码 175447）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公司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

“20 花样 02”（债券代码 175447）

2021 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 花样 02”
（债券代码 175447）2021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

联系电话：【 】

2021 年____月____日

（本参会回执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回执请首先以盖章扫描版电邮至：hyngroup2021@163.com，随后将盖章
纸质版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收件人/联系人：祁秦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